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律中法律條文中之「中華民國人」文字規定，為一不明確之概念，易生混淆。
- 二、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
- 三、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據統計，目前使用中華民國國民者有六十三個法律。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何欣純 何志偉 賴品妤 陳亭妃 林楚茵

范雲 吳秉叡 蘇治芬 沈發惠 鍾佳濱

邱議瑩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江永昌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將<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p> <p>二、投資：指將資金、捕撈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p> <p>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營運。</p> <p>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p> <p>五、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p> <p>(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非我國籍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p> <p>(二)以<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p> <p>六、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外：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p> <p>二、投資：指將資金、捕撈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p> <p>三、經營：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從事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營運。</p> <p>四、從事漁業：指以自有或租賃之漁船為捕撈、買賣、運送及進出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p> <p>五、洗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p> <p>(一)以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非我國籍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p> <p>(二)以<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捕撈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p> <p>六、關係人：指持有或保管漁船之漁獲數量、作業期</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間、漁具、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u>中華民國國民</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p> <p>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p> <p>一、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p> <p>二、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三、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p> <p>四、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p> <p>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u>中華民國人</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p> <p>前項投資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p> <p>一、漁船船籍國對該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p> <p>二、漁船船籍國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或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p> <p>三、從事漁業之種類及作業海域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而漁船船籍國非該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p> <p>四、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p> <p>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第六條 <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及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p>	<p>第六條 <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及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前項辦法，包括作業許可、漁船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p>	
<p>第八條 <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漁船。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十、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 	<p>第八條 <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經營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漁船。 二、無船籍國之漁業作業許可。 三、未經船籍國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四、未經沿岸國許可進入該國管轄海域作業。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船名、船籍港名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六、未依船籍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七、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船籍國許可之漁獲量，仍繼續捕撈有配額限制之魚種。 八、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九、使用國際漁業組織禁止使用之漁具。 十、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國際漁業組織禁止捕撈之魚種。 十一、未依船籍國規定繳交或填報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填報不實。 十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與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事實不符。</p> <p>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p> <p>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p> <p>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p> <p>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p> <p>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p> <p>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p> <p>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事實不符。</p> <p>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船籍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作業。</p> <p>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項之檢查。</p> <p>十五、隱藏、竄改或破壞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證據。</p> <p>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p> <p>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p> <p>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作業、轉載或補給。</p> <p>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九條 <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u>中華民國國民</u>在<u>中華民國</u>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p>	<p>第九條 <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u>中華民國人</u>在<u>中華民國</u>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u>中華民國</u>國籍者為<u>中華民國</u>國民。」之規定，將「<u>中華民國人</u>」文字修正為「<u>中華民國國民</u>」，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犯第一項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犯第一項之罪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第十條 <u>中華民國國民</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p> <p><u>中華民國國民</u>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條 <u>中華民國人</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p> <p><u>中華民國人</u>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主管機關並廢止其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p> <p>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第二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p> <p>第二項及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p> <p>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p>	<p>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p> <p>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第十二條 <u>中華民國國民</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p>	<p>第十二條 <u>中華民國人</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洗魚，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得依其洗魚數量，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p>	<p>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